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录

释义 .....	3
《审核问询函》问题 1.二次申报与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准确性 .....	6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司独立性 .....	59
《审核问询函》五、其他问题 .....	68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祺龙海洋/公司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胜利油田龙玺石油钢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龙玺油服	指	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曾用名“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翔久贸易	指	东营翔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祺龙海洋苏州分公司	指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所/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034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首创证券出具的《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3】第 47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3】第 4701-1 号）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连续期间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23】第 4701-1 号

**致：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3】第 4701 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结合首创证券、大华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祺龙海洋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审核问询函》问题 1.二次申报与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1）主营业务变化及行业分类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前次挂牌披露的主营业务为“直缝埋弧焊钢管的生产和销售”，行业分类为“C314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制造业”；本次申报披露的主营业务为“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油气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等”，行业分类为“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挂牌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变化的具体情况，包括变化的原因、背景和影响，主要产品（服务）的种类、用途、结构分布、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份额，依赖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许可资质、机器设备，需要的原材料及相应的供应商，对应的下游客户及订单获取方式，以及收入、利润及占比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性 or 实质差异。②结合前述变化情况，说明行业分类调整的依据及理由的充分性，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2）股权代持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前次申报公司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历史峰值达 121 人，本次申报时为 53 名；控股股东龙玺油服前次申报时实际股东人数为 116 名，本次申报时为 133 名。

请公司：①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各个时点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及其变化情况；结合出资来源、表决权行使、分红以及相关协议、书面确认等情况，说明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和解除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说明前次挂牌以来龙玺油服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及龙玺油服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方式、过程及其合规性，代持关系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前次挂牌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况的原因；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悉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忠实、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提供充分证据；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当事人是否将股权代持情况告知前次申报挂牌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③说明股权代持存续期间历次股东会决议（包括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3）其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摘牌后有关情况。**请公司说明：①除主营业务、行业分类、股权代持情况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差异，如存在的，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出资来源或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并就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回复：**

#### **事项一：主营业务变化及行业分类披露的准确性**

##### **一、主营业务变化及行业分类披露的准确性**

（一）说明前次挂牌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变化的具体情况，包括变化的原因、背景和影响，主要产品（服务）的种类、用途、结构分布、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份额，依赖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许可资质、机器设备，需要的原材料及相应的供应商，对应的下游客户及订单获取方式，以及收入、利润及占比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是存在关联性或实质差异。

##### **1、前次挂牌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变化的具体情况，包括变化的原因、背景和影响**

前次挂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直缝埋弧焊管，为一家业务相对单一的传统制管厂商。

前次挂牌以来，公司积极开拓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一的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针对我国海洋油气勘探领域众多装备急需实现国产化所带来的大好市场前景，前瞻性布局了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从而在本次申请挂牌时，公司形成了以隔水导管为主、以长输管线为辅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为补充的主营业务架构。

上述主营业务架构的变化，一方面，使公司进入了发展前景更为广阔的海洋油气装备领域，另一方面，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种类、用途、结构分布、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 （1）前次挂牌的具体情况

前次挂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直缝埋弧焊管，按用途可进一步划分为长输管线、结构钢管和隔水导管，主要以生产销售长输管线为主。

公司当时虽然有少量隔水导管业务，但核心部件隔水导管接头均为外购，经手工焊接后销售给客户，并不具备生产隔水导管所需的完整的生产加工体系。

分类	用途
长输管线	主要应用于陆地油气输送、海底油气输送、煤矿、化工类、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污等输送领域，在使用中主要用于承载气体、液体等物质。
结构钢管	主要应用于陆地钢结构、海上钢结构、桥梁、塔架、大型机械、建筑工程等领域。
隔水导管	隔水导管是从海上钻井平台下到海底浅层的导管，是井壁、井口、内部钻采设备的保护层，主要功能为隔离海水、承受由海冰或波浪产生的侧向载荷、形成钻井液循环通道，同时也是海上钻井井口的持力结构，是海洋钻井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前次挂牌时的产品主要为长输管线，客户主要为中石化和中石油系统内单位，所中标的主要项目包括中石化胜利油田中心三号至海三联海底输气管线、中石化中心三号至中心二号输气管线、山西和顺—寿阳—太原煤层气输气管线等重大工程。

我国从事直缝埋弧焊管的企业众多，行业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盈利空间受到挤压。

### （2）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情况

本次申请挂牌时，公司已构建了以隔水导管为主、以长输管线为辅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为补充的主营业务架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各类业务产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3,011,231.14	99.66%	239,431,553.12	99.63%	119,867,542.36	99.17%
其中：隔水导管及配件	99,879,557.69	88.08%	206,153,186.47	85.79%	104,981,713.55	86.86%
长输管线	4,392,073.45	3.87%	33,185,913.81	13.81%	11,095,063.40	9.18%
服务收入	8,739,600.00	7.71%	92,452.84	0.04%	3,790,765.41	3.14%
其他业务收入	388,628.33	0.34%	877,907.69	0.37%	998,578.97	0.83%
<b>合计</b>	<b>113,399,859.47</b>	<b>100.00%</b>	<b>240,309,460.81</b>	<b>100.00%</b>	<b>120,866,121.33</b>	<b>100.00%</b>

各类产品及服务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分类	用途
隔水导管	海洋钻井隔水导管是从海上钻井平台下到海底浅层的导管，是井壁、井口、内部钻采设备的保护层，主要功能为隔离海水、承受由海冰或波浪产生的侧向载荷、形成钻井液循环通道，同时也是海上钻井井口的持力结构，是海洋钻井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长输管线	主要应用于陆地油气输送、海底油气输送、煤矿、化工类、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污等输送领域，在使用中主要用于承载气体、液体等物质。
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	公司于2020年底开始启用已建成的水下装备测试试验中心。该实验室可完成水下采油树整体气密性测试、井口装置采油树安装测试、高低压井口的安装测试、极限环境条件安装测试等一系列水下试验，为国产化海洋深水石油勘探开发装备提供测试所需的测试场地、测试水池、配套设备、辅助工具及其相关配套等。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隔水导管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已超过 85%，成为公司业绩贡献的主要来源。

经过十余年的艰苦努力，公司已成功进入我国最大的海洋油气开发主体——中海油的供应链体系，成为中海油隔水导管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中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信息，2019年4月至2023年10月，中海油公布隔水导管产品的中标信息24项，其中祺龙海洋中标了16项，且中标金额逐年提升，由2020年度的9,402.25万元提升至2022年度的59,696.79万元，年均增长151.98%，在参与竞标的同行业中位列第一，竞争优势显著。

综上，与前次挂牌相比，公司在主要产品的种类、用途、结构分布、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份额等方面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 3、公司依赖的核心技术、生产工艺、许可资质、机器设备的变化情况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前次挂牌的核心技术集中于直缝焊管制管技术，本次

申请挂牌时，公司在原有直缝焊管制管技术的基础上，新增了围绕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完整核心技术。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前次挂牌时的生产工艺过程仅包括制管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铣边、预弯、成型、内外焊、无损检测、冷扩径、校直、除锈等。本次申请挂牌时，公司在原有制管工艺基础上形成了生产隔水导管的完整工艺体系，包括制管、接头加工、总装、表面处理、试验检测等。

在许可资质方面，本次挂牌延续了原有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在资质证书方面，公司新增了 API-5CT、API-16F、实验室认可证书、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等，所对应的产品主要为海洋钻井隔水导管。

在机器设备方面，公司前次挂牌时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制管设备，包括钢板铣边机、钢板预弯机、成型机、扩径机等，本次申请挂牌时公司机器设备新增接头机加工设备、总装设备、表面处理设备、试验服务设备及检测设备。

公司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许可资质、机器设备等方面的变动情况见下表所示。

项目	前次挂牌具体情况	本次申请挂牌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	铣边刀座工艺技术 成型机模具工艺技术 内焊机机头工艺技术 扩径机模具工艺技术	卡簧式隔水导管接头设计技术 钻入式螺纹隔水导管接头设计技术 锤入式螺纹隔水导管接头设计技术 喷射式螺纹隔水导管接头设计技术 隔水导管管体焊接技术 隔水导管接头加工技术 隔水导管接头与管体组对技术 隔水导管接头与管体焊接技术 表面处理技术 隔水导管检测技术 包括水下及陆地仿真在内的试验服务技术
生产工艺	制管工艺	制管工艺、接头加工工艺、总装工艺、表面处理工艺、试验检测等。
许可资质和认证证书	API 认证证书 5L API 认证证书 2B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API 认证证书 5CT API 认证证书 5L API 认证证书 2B API 认证证书 16F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制造）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实验室认可证书 工厂认可证书 工艺认可证书

机器设备	制管设备	制管设备、接头机加工设备、总装设备、表面处理设备、试验服务设备及检测设备
------	------	--------------------------------------

综上，公司在核心技术、生产工艺、许可资质、机器设备等方面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 4、公司需要的原材料及相应的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在主要原材料方面，公司前次挂牌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用于长输管线钢板，本次申请挂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新增了用于隔水导管的钢板和接头锻件。随着使用场景的变化，钢板在钢级、厚度、强度、塑性、韧性、焊接性等综合性能上存在较大差异，并非通用类钢材。一般而言，由于隔水导管直接下入深海，要经受温度变化、海水侵蚀及洋流的冲击，因此对隔水导管所用钢材的材质和性能要求要高于长输管线。

钢板的供应商类型包括钢材贸易商和大型钢厂，前次挂牌与本次申请挂牌钢板供应商的变动原因主要是采购的品种变化及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所致。

项目	前次挂牌具体情况	本次申请挂牌具体情况
原材料 1	钢板	钢板
主要供应商	(1) 漯河市鼎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 山东铁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公司 (4) 秦皇岛奥通贸易有限公司 (5) 河北轩度贸易有限公司 (6) 山东安和乐利经贸有限公司 (7) 无锡巨飞物资有限公司 (8) 河南双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1) 山东宏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山东铁实商贸有限公司 (2) 济南三鼎物资有限公司 (3) 安阳金森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4) 山东大陆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2	-	接头锻件
主要供应商	-	(1) 山东佰业聚力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苏曙光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3)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新增接头锻件，相应的供应商结构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发生了变化。

#### 5、公司对应的下游客户及订单获取方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前后两次申请挂牌时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前次挂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长输管线，下游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的系统内单位，本次挂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隔水导管，下游客户主要为中海油、中石化系统内单位，公司对

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下游客户所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招投标，产品的运输均由公司负责，对于安装部分，如客户有相关服务的要求需单独进行招投标。在招投标、运输及安装服务等方面，本次与前次申请挂牌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前次挂牌具体情况	本次申请挂牌具体情况
产品或服务 1	隔水导管	隔水导管
主要客户	(1)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埕岛西项目部 (3) 建湖县永维阀门钻件有限公司 (4) 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体 (2)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管理中心 (3) 海口龙博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4) ООО “XPOHOC” (5) 北方海洋钻井（青岛）有限公司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 (7) 青岛赛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 爱思开尔世恩株式会社
产品或服务 2	长输管线	长输管线
主要客户	(1)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2) 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5)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2)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物资管理中心 (3) 东营市河口区港联化物流有限公司 (4)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6) 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
产品或服务 3	-	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
主要客户	-	(1)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 (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湛江分公司 (3)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产品或服务 4	结构钢管	-
主要客户	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6、公司收入、利润及占比等方面的变化情况

本次申请挂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由传统的长输管线转变为隔水导管，并成为公司业绩贡献的主要来源，与前次挂牌时的 2013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相比，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2 年度相关业绩指标呈现了大幅提升。具体见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主营业务	直缝埋弧焊钢管的生产和销售	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等
主要产品	直缝埋弧焊管	海洋钻井隔水导管
营业收入（万元）	6,314.93	24,040.95
综合毛利率	20.73%	37.09%
净利润（万元）	218.30	4,830.74
销售净利率	3.46%	20.10%

与前次挂牌相比，公司收入、利润及占比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收入占比由直缝埋弧焊管为主转变为隔水导管为主，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净利润和销售净利率均出现重大变化。

## 7、公司前次和本次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性或实质差异

从业务发展历程看，公司从传统的制管业务做起，逐步形成了完整的隔水导管业务体系，主要产品也由直缝埋弧焊管演变为隔水导管。从业务发展角度看，前次挂牌和本次申请挂牌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在应用领域、使用环境（长输管线为平铺地理，隔水导管为深水立式连接）、准入门槛、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主要客户方面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二者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结合前述变化情况，说明行业分类调整的依据及理由的充分性，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 1、说明行业分类调整的依据及理由的充分性

公司前后两次行业分类不同，其原因是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和物理形态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前次挂牌时，公司主要产品是直缝焊管，该类产品的应用范围广泛，覆盖了建筑、基础设施、输送管线等领域，以热轧钢板冷弯成型后焊接而成，属于钢材深加工，为此当时确定的行业分类为“C314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制造业”下的“钢压延加工”。

从主要产品的物理形态看，长输管线仅有管体，以直缝埋弧工艺焊接而成；隔水导管则由管体和两端的接头构成。从使用方式及场景来看，长输管线多属平铺、地理，用于油、气等介质的输送；而隔水导管为逐根连接，从海面钻井平台垂直下入到井口以下，与长输管线的使用环境差别很大。接头的连接强度和连接

质量事关深海油气勘探与开发作业的正常进行，为此，隔水导管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接头部件的设计、制造工艺和检测技术等方面。

本次申请挂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隔水导管，专业应用于海洋油气开发领域，属于海洋油气勘探与开采所需的重要设备之一。在 2016 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将隔水导管列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海洋工程装备产业”之“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所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 石油钻采设备制造-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隔水导管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85%，为此，公司将行业分类调整为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相关依据合理、准确、充分。

## 2、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基于能源安全的考虑，2021 年至 2022 年，涉及能源领域的“十四五”规划、《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了能源“先立后破，稳住存量，拓展增量，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为底线”的理念，切实稳定了油气公司增强油气供应能力、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决心。我国将持续加大国内自产能源“增产、稳供、扩销、稳价”，维护经济平稳运行。2019 年，中海油制定了《关于中国海油强化国内勘探开发未来“七年行动计划”》，表示到 2025 年，中海油勘探工作量和探明储量要翻一番。2021 年，中海油再次提出《中国海油油气增储上产攻坚工程行动方案（2021—2035 年）》、《中国海油科技创新强基工程（2021—2030 年）行动方案》，明确围绕原油稳定增长、天然气加速增长、加大深水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等目标持续发力，油气储量、产量持续增长。基于国家能源政策和油气公司的规划，未来海洋油气装备及隔水导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海洋油气装备主要指用于海洋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该行业普遍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产出、高附加值、高风险的特点，是先进制造、信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综合体。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同时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加大，隔水导管市场成长性良好，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隔水导管产品应用于“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长输管线属于“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水

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属于“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均属于鼓励类产业。

综上，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查阅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本次申报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材料，对比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的差异；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6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充分论证；

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本，征求意见稿），对公司是否属于淘汰落后产能进行充分论证；

4、查询中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信息，了解公司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对公司参与的招投标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5、核查公司的收入成本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情况；

6、查阅行业分析报告、国家规划，查阅中海油相关规划，收集整理论证公司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7、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发展历程和变化背景；

8、对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生产工艺、许可资质、机器设备等变化情况；

9、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对机器设备进行分类统计。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从业务发展历程看，公司从传统的制管业务做起，逐步形成了完整的隔水导管业务体系，主要产品也由直缝埋弧焊管演变为隔水导管。从业务发展角度看，前次挂牌和本次申请挂牌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在应用领域、准入门槛、

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主要客户方面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二者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次挂牌行业分类调整的依据及理由充分，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 事项二：股权代持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

一、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各个时点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及其变化情况；结合出资来源、表决权行使、分红以及相关协议、书面确认等情况，说明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和解除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说明前次挂牌以来龙玺油服的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及龙玺油服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方式、过程及其合规性，代持关系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一）公司说明

#### 1、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各个时点实际股东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历次股权变动时间	显名股东人数	实际股东人数	出资额/股数（万元/万股）	股权变动原因	实际股东人数变化	人数变化具体情况
2008年12月18日（设立）	1	1	1,000.00	龙玺油服出资设立有限公司	-	-
2009年6月22日	1	1	7,000.00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龙玺油服进行增资	股东人数无变化	-
2013年10月30日	2	39	13,626.00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38名	由王志明代持其他37人股权，新增实际股东38人。
2013年12月25日	2	39	13,626.00	改制为股份公司	股东人数无变化	-
2015年8月-9月	2	50	13,626.00	股权转让	增加11名	股东刘秀平转让其部分股份，新增5名股东；股东张鲁川转让其部分股份，新增4名股东；股东张琳转让其股份，新增1名股



历次股权变动时间	显名股东人数	实际股东人数	出资额/股数（万元/万股）	股权变动原因	实际股东人数变化	人数变化具体情况
						东；都慧霞转让其全部股份给原有股东刘虎，股东人数减少 1 名；股东刘虎转让其部分股份，新增 2 名股东
2015 年 9 月 16 日	24	121	14,196.0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 71 名	股份公司增资，新增实际股东 71 人
2017 年 6 月 20 日	24	121	26,000.00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由龙玺油服及王志明进行认缴	股东人数无变动	-
2017 年 12 月	24	122	26,000.00	股权转让	增加 1 名	股东刘虎转让部分股份给新增股东李凤臣
2019 年 3 月	24	122	26,000.00	股权转让	股东人数无变动	股东林泽燕转让全部股份给新增股东衣明波
2020 年 4 月	24	123	26,000.00	股权转让	新增 1 名	股东刘虎转让部分股份给新增股东赵玉玺
2020 年 9 月	24	122	26,000.00	股权转让	减少 1 名	股东刘玉国转让全部股份给原有股东王建萍
2020 年 10 月	24	121	26,000.00	股权转让	减少 1 名	股东张琳一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 5 名原有股东
2021 年 3 月 30 日	24	121	14,196.00	股份公司减资	股东人数无变动	-
2021 年 10 月	24	121	14,196.00	股权转让	股东人数无变动	股东李惠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新增股东戴明跃
2023 年 3 月	24	118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 3 名	股东李秀英、赖春蕾、于昌勇、王兵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新增实际股东孝勇
2023 年 4 月	24	117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 1 名	股东武继峰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原有股东王志明
2023 年 4 月	24	111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 6 名	股东卜俊杰、崔义山、刘爱荣，王庆义、张宝献、张永军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原有股东张琳
2023 年 4 月	24	108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 3 名	股东陈学辉、潘聿德、王祥晶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原有股东刘芳

历次股权变动时间	显名股东人数	实际股东人数	出资额/股数（万元/万股）	股权变动原因	实际股东人数变化	人数变化具体情况
2023年4月	24	104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4名	股东闫永志、孙晓红、夏延滨、米常军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原有股东李琨，
2023年4月	24	103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1名	股东盖俊伯转让全部股份给原有股东张鲁川
2023年5月	24	102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1名	股东张秀芳转让全部股份给原有股东李琨
2023年5月-6月	24	97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5名	股东陈庆豪、季晓东、梁丽娜、张路刚、杨丽华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原有股东孙凤祥
2023年6月	24	97	14,196.00	股权转让	股东人数无变动	股东丁桂芬转让部分股份给原有股东戴明跃
2023年6月	24	93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4名	股东付正宗、刘振勇、杨仕恒、张莉转让全部股份给原有股东张鲁川
2023年7月	24	90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3名	股东李军田、李志猛、周利转让全部股份给原有股东付卫国
2023年7月	24	89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1名	股东林晓燕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原有股东高慧慈
2023年7月	24	80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9名	股东刘美丽、王传政、王美军、王传杰、安有杰、崔国昆、胡立殿、刘颖转让所持全部股份给原有股东刘建军； 马晓青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原有股东刘建军、魏守强
2023年7月-8月	24	76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4名	股东刘希敏、韩海生、韩海萍、陆秀芹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原有股东韩海燕
2023年8月	24	76	14,196.00	股权转让	股东人数无变动	股东王建萍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新增股东李兴俭
2023年8月-9月	24	72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4名	股东刘丽华、刘清华、于新平、于强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原有股东王桂涛
2023年8月	24	66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6名	股东崔海涛、杜法庆、黎超、刘玉钢、熊宇、张英

历次股权变动时间	显名股东人数	实际股东人数	出资额/股数（万元/万股）	股权变动原因	实际股东人数变化	人数变化具体情况
						伟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原有股东孙凤祥
2023年8月	24	59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7名	股东刘丽、都宁、许梅、张桂霞、宋桂芬、赵玉玺、李凤臣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原有股东陆文淑
2023年8月	24	58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1名	股东毛清香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原有股东衣明波
2023年8月-9月	24	56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2名	股东张松梅、任先俊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原有股东张乐军
2023年9月	24	55	14,196.00	无偿赠与	减少1名	股东焦文山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原有股东焦丽娟
2023年10月	24	53	14,196.00	股权转让	减少2名	股东张永强、王师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原有股东焦丽娟
2023年10月	53	53	14,196.00	代持还原	股东人数无变动	王志明等9名工商登记股东将股权还原至高慧慈等36名被代持股东

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未超过50人。

## 2、结合出资来源、表决权行使、分红以及相关协议、书面确认等情况，说明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和解除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 （1）出资来源、表决权行使、分红以及相关协议、书面确认等情况

根据公司历史沿革涉及的股东提供的与增资相关的银行流水、银行转账凭证、现金缴款单或收条等出资证明，部分股东签署的《股份委托代持协议》、公司及代持股东提供的与分红相关的银行流水、银行转账凭证、微信支付凭证、现金收条等分红证明，并经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公司于2013年10月、2015年9月两次增资过程中分别形成股权代持，其相关的出资来源、分红以及相关协议、书面确认等情况具体如下：

#### ①2013年增资形成的股权代持及其演变后所有股东的情况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一级隐名股东	二级隐名股东	出资来源	出资/转让相关凭证	代持形成书面文件	报告期内是否收到分红	代持解除书面文件
1	王志明	-	-	自有资金，存在部分借款	有	-	是	-
2	王志明	张鲁川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3	王志明	张鲁川	佟雷	自有资金，存在部分借款	有	无	是	有
4	王志明	张鲁川	黄建财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5	王志明	张鲁川	盖俊伯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6	王志明	张鲁川	刘振勇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7	王志明	张鲁川	付正宗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8	王志明	张鲁川	杨仕恒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9	王志明	张鲁川	张莉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10	王志明	高欣水	武继峰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11	王志明	高欣水	王丽丽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12	王志明	高欣水	林晓燕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13	王志明	王桂涛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14	王志明	王桂涛	于新平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15	王志明	王桂涛	刘丽华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16	王志明	王桂涛	于强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17	王志明	王桂涛	刘清华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18	王志明	刘虎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19	王志明	刘虎	都慧霞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无
20	王志明	刘虎	都宁	自有资金，存在部分借款	有	无	是	有
21	王志明	刘虎	刘丽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22	王志明	刘虎	许梅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23	王志明	刘虎	陆文淑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一级隐名股东	二级隐名股东	出资来源	出资/转让相关凭证	代持形成书面文件	报告期内是否收到分红	代持解除书面文件
24	王志明	刘虎	张桂霞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25	王志明	刘虎	宋桂芬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26	王志明	刘虎	张雪玲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27	王志明	刘虎	赵玉玺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28	王志明	刘虎	李凤臣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29	王志明	张琳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30	王志明	张琳	张宝献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31	王志明	张琳	刘爱荣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32	王志明	张琳	王庆义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33	王志明	张琳	张永军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34	王志明	张琳	张迁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35	王志明	刘秀平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36	王志明	刘秀平	李惠	自有资金	有部分凭证	无	是	有
37	王志明	刘秀平	丁桂芬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38	王志明	刘秀平	戴明跃	自有资金	有部分凭证	有	是	有
39	王志明	刘秀平	王永超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40	王志明	刘秀平	姜相兵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41	王志明	刘秀平	樊新平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42	王志明	高慧慈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43	王志明	钟士奎	-	自有资金，存在部分借款	有	无	是	有
44	王志明	马会珍	-	自有资金，存在部分借款	有	无	是	有
45	王志明	丁红涛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46	王志明	卞忠君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一级隐名股东	二级隐名股东	出资来源	出资/转让相关凭证	代持形成书面文件	报告期内是否收到分红	代持解除书面文件
47	王志明	陶锦威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48	王志明	刘芳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49	王志明	武继峰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50	王志明	衣明波	-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51	王志明	孟庆滨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52	王志明	王树明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53	王志明	王秀云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54	王志明	毛清香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55	王志明	张乐军	-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56	王志明	张琳一	-	自有资金	有	无	已退出持股	有

注：上述出资凭证或书面文件不齐备的股东，除张琳一（已向其交易对手方确认股权变动）外，均已取得关于其股权出资、演变等情况的书面确认。

②2015年增资时形成的股权代持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一级隐名股东	二级隐名股东	出资来源	出资相关凭证	代持形成书面文件	报告期内是否收到分红	代持解除书面文件
1	李琨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2	李琨	闫永志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3	李琨	张秀芳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4	李琨	孙晓红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5	李琨	夏延滨	-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6	李琨	米常军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7	李琨	林泽燕	-	自有资金	有	无	已退出持股	无
8	李琨	衣明波	-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9	刘建军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10	刘建军	马晓青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11	刘建军	王传杰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12	刘建军	王传政	-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13	刘建军	崔国昆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14	刘建军	胡立殿	-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一级隐名股东	二级隐名股东	出资来源	出资相关凭证	代持形成书面文件	报告期内是否收到分红	代持解除书面文件
15	刘建军	刘颖	-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16	刘建军	王美军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17	刘建军	安有杰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18	刘建军	刘美丽	-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19	张敬涛	-	-	不适用 (实际未增资入股)	-	-	-	-
20	张敬涛	韩海燕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21	张敬涛	韩海燕	陆秀芹	自有资金	无	-	是	有
22	张敬涛	韩海燕	韩海生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23	张敬涛	韩海燕	韩海萍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24	张敬涛	韩海燕	刘希敏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25	张敬涛	党燕青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26	孙凤祥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27	孙凤祥	梁丽娜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28	孙凤祥	张路刚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29	孙凤祥	季晓东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30	孙凤祥	陈庆豪	-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31	孙凤祥	杨丽华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32	孙凤祥	杜法庆	-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33	孙凤祥	黎超	-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34	孙凤祥	熊宇	-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35	孙凤祥	崔海涛	-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36	孙凤祥	刘玉钢	-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37	孙凤祥	张英伟	-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38	李兴俭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39	李兴俭	刘玉国	-	自有资金	有	有	已退出持股	无
40	李兴俭	胡友莹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41	李兴俭	王建萍	-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42	孝勇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43	孝勇	王兵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44	孝勇	李秀英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45	孝勇	赖春蕾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46	孝勇	于昌勇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一级隐名股东	二级隐名股东	出资来源	出资相关凭证	代持形成书面文件	报告期内是否收到分红	代持解除书面文件
47	黄永兰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48	黄永兰	焦丽娟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49	张琳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50	张琳	崔义山	-	自有资金	无	-	是	有
51	张琳	卜俊杰	-	自有资金	有	-	是	有
52	刘芳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53	刘芳	王祥晶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54	刘芳	陈学辉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55	刘芳	潘聿德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56	王桂涛	-	-	不适用 (实际未增资入股)	-	-	-	-
57	王桂涛	曲明	-	自有资金	有	无	是	有
58	王桂涛	田印魁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59	付卫国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60	付卫国	李军田	-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61	付卫国	李志猛	-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62	付卫国	周利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63	朱磊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64	朱磊	郭文文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65	苏保华	-	-	不适用 (实际未增资入股)	-	-	-	-
66	苏保华	焦文山	-	自有资金	无	有	是	有
67	苏保华	孙风海	-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68	张乐军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69	张乐军	任先俊	-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70	张乐军	张松梅	-	自有资金	无	无	是	有
71	魏守强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72	魏守强	马晓青	-	自有资金	有	有	是	有
73	丁红涛	-	-	朋友借款	有	-	是	-
74	刘江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75	李思云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76	韩文溢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一级隐名股东	二级隐名股东	出资来源	出资相关凭证	代持形成书面文件	报告期内是否收到分红	代持解除书面文件
77	金鑫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78	宋骁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79	廖原	-	-	自有资金	有	-	是	-

注：上述出资凭证或书面文件不齐备的股东，均已取得关于其股权出资、演变等情况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款，存在借款增资情形的股东均已归还相关借款，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部分股东之间签署了代持协议，所签署的代持协议金额与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大额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或其他凭证相匹配；部分股东之间以口头方式约定代持事宜，未签署书面协议。代持协议中约定，由工商登记股东代行表决权，被代持股东享有分红所得权（税后）和股份处置权。公司实际管理中，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工商登记股东参与表决，经访谈被代持股东确认，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无异议，均认可相关内容。

公司部分股东提供了与增资相关的银行流水、银行转账凭证、现金缴款单或收条等出资证明出资凭证，其他未能提供出资银行转账凭证证明的主要系时间较久或交易方式为现金，但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可通过分红流水或其他分红凭证、代持解除协议等材料予以佐证，且代持双方均已在访谈中确认被代持人已足额出资，确认代持关系及代持演变过程，确认已收到分红，双方对此均无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背景原因

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及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持关系各当事方的访谈，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8 月两次增资过程中分别形成股权代持，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背景原因具体如下：

###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3 年 10 月，公司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拟在股份制改造前进行增资扩股，

王志明邀请部分公司和龙玺油服的员工及外部朋友共同参与本次增资，因股东规范意识不足，且出于股东之间的信任，为便于公司开展业务以及简化工商登记手续，选择王志明作为工商登记股东进行增资入股，由此形成股权代持。

2015年8月，公司拟进行产品线的升级改造，为补充资金缺口，由员工自愿进行增资，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根据员工岗位及工龄确立了2元/股、2.2元/股两类增资价格，导致部分存在增资意愿的员工基于经济效益考量，选择通过由具备2元/股增资资格的员工代其增资，由此形成股权代持；同时，部分员工还向其亲属、朋友告知了增资机会，从而进一步为其亲属、朋友代持公司股权。

## ②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

在股权代持形成后，部分股东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及投资意愿，对外转让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由此退出原有代持关系或成为新的代持股东。

2023年年初，公司启动了挂牌上市筹备工作，拟对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进行系统性清理，经代持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根据个人意愿，部分被代持股东转让所持全部股份，退出持股并解除代持关系；其余被代持股东进行代持还原，解除代持关系。

## （3）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

经本所律师经查阅股东调查问卷并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出资来源真实，涉及的股权演变均为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持股的情况。

## 3、说明前次挂牌以来龙玺油服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查阅前次挂牌以来龙玺油服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资金交割凭证、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访谈龙玺油服股东确认，自2014年8月公司前次挂牌至今，除下文“4、说明公司及龙玺油服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方式、过程及其合规性，代持关系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中披露的龙玺油服2022年10月启动代持清理而导致的代持还原外，龙玺油服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元）	转让时间	定价依据
1	赵营宾	韩海燕	19,791.00	3.00	59,373.00	2014年8月	协商一致
2	尹延华	尹文浩	245,962.00	-	-	2014年10月	父子赠与
3	梁志强	韩海燕	100,000.00	3.00	300,000.00	2014年11月	协商一致
4	齐华利	韩海燕	100,000.00	3.00	300,000.00	2014年11月	协商一致
5	丁红涛	顾岚森	60,000.00	3.33	199,800.00	2015年3月	协商一致
6	刘忠	韩海燕	100,000.00	3.00	300,000.00	2015年3月	协商一致
7	高传林	付卫国	100,000.00	3.00	300,000.00	2015年4月	协商一致
8	韩海燕	曹同阁	50,000.00	4.50	225,000.00	2015年4月	协商一致
9	韩海燕	赵戈	150,000.00	4.50	675,000.00	2015年4月	协商一致
10	刘秀平	付卫国	250,000.00	3.00	750,000.00	2015年4月	协商一致
11	杨昌德	韩海燕	40,000.00	2.00	80,000.00	2015年8月	协商一致
12	韩海燕	刘静	40,000.00	3.50	140,000.00	2015年10月	协商一致
13	刘秀平	韩海燕	40,000.00	2.00	80,000.00	2016年3月	协商一致
14	罗筠	符超	215,016.00	-	-	2016年5月	母子赠与
15	刘秀平	韩海燕	20,000.00	2.00	40,000.00	2016年6月	协商一致
16	杨昌德	韩海燕	20,000.00	2.00	40,000.00	2016年6月	协商一致
17	周旭东	崔军军	40,000.00	2.50	100,000.00	2016年6月	协商一致
18	姜可川	韩海燕	100,000.00	2.50	250,000.00	2016年7月	协商一致
19	杨昌德	高善聪	30,000.00	2.00	60,000.00	2018年2月	协商一致
20	孙军锐	崔军军	46,976.00	-	-	2018年9月	代持还原
21	于文星	王永山	40,000.00	-	-	2019年6月	代持还原
22	黄毅恒	刘虎	100,000.00	1.50	150,000.00	2020年3月	协商一致
23	刘虎	崔俊山	50,000.00	-	-	2020年3月	代持还原
24	张宁宁	韩海燕	50,000.00	1.70	85,000.00	2020年10月	协商一致
25	马洪香	金玉娥	200,000.00	1.25	250,000.00	2020年12月	协商一致
26	张晋松	马艳梅	43,003.00	1.05	45,153.15	2020年12月	协商一致
27	李雯	董希润	50,000.00	-	-	2021年1月	夫妻继承
28	董希润	李云	50,000.00	1.00	50,000.00	2021年1月	协商一致
29	李秀英	张慧娟	371,639.00	-	-	2021年1月	母女赠与
30	梁志强	胡友莹	16,605.00	3.34	55,460.70	2021年1月	协商一致
31	梁志强	党燕青	22,140.00	4.34	96,087.60	2021年1月	协商一致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元）	转让时间	定价依据
32	刘武光	刘洋	200,000.00	1.28	256,000.00	2021年1月	协商一致
33	吴素英	吴荣华	200,000.00	1.00	200,000.00	2021年1月	协商一致
34	崔军军	艾合山	29,916.00	-	-	2021年7月	代持还原
35	崔军军	艾国山	33,240.00	-	-	2021年7月	代持还原
36	崔军军	王道斌	40,000.00	-	-	2021年7月	代持还原
37	崔军军	崔永军	106,808.00	-	-	2021年7月	代持还原
38	付卫国	张景峰	350,000.00	-	-	2021年7月	代持还原
39	刘芳	武照允	43,003.00	-	-	2021年6月	代持还原
40	韩海燕	韩海生	49,791.00	-	-	2021年8月	代持还原
41	韩海燕	刘希敏	10,000.00	-	-	2021年8月	代持还原
42	韩海燕	陆秀芹	60,000.00	-	-	2021年8月	代持还原
43	韩海燕	魏爱玉	240,000.00	2.50	600,000.00	2021年7月	协商一致
44	付守松	付守贵	107,508.00	-	-	2022年9月	代持还原
45	付守贵	衣明波	107,508.00	-	-	2022年9月	亲属赠与
46	崔俊山	刘虎	50,000.00	1.50	75,000.00	2022年11月	协商一致
47	高善聪	韩海燕	30,000.00	2.20	66,000.00	2023年2月	协商一致

4、公司及龙玺油服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方式、过程及其合规性，代持关系是否已全部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方式、过程及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初启动股份代持清理工作，告知全体股东梳理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根据个人意愿及当事方协商，部分股东将全部股份予以转让，退出持股；部分股东确认还原，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2023年10月，公司完成股权代持清理工作。

公司代持解除具体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一级隐名股东	二级隐名股东	股份数（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协议签署情况
1	王志明	张鲁川	-	258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			佟雷	112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一级隐名 股东	二级隐名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协议签署情况
3			黄建财	5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			刘振勇	3	转让给张鲁川	转让协议
5			付正宗	2	转让给张鲁川	转让协议
6			杨仕恒	3	转让给张鲁川	转让协议
7			张莉	2	转让给张鲁川	转让协议
8			盖俊伯	80	转让给张鲁川	转让协议
9			高慧慈	-	300	还原
10		钟士奎	-	26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11		高欣水	武继峰	100	转让给王志明	转让协议
12			王丽丽	5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13			林晓燕	50	转让给高慧慈	转让协议
14		王桂涛	-	185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15			于新平	10	转让给王桂涛	转让协议
16			刘丽华	50	转让给王桂涛	转让协议
17			于强	30	转让给王桂涛	转让协议
18			刘清华	20	转让给王桂涛	转让协议
19		刘虎	-	7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0			都宁	20	转让给陆文淑	转让协议
21			刘丽	12	转让给陆文淑	转让协议
22			许梅	10	转让给陆文淑	转让协议
23			陆文淑	67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4			张桂霞	5	转让给陆文淑	转让协议
25			宋桂芬	5	转让给陆文淑	转让协议
26			张雪玲	3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27			赵玉玺	5	转让给陆文淑	转让协议
28			李凤臣	5	转让给陆文淑	转让协议
29			张琳	-	105	还原
30		张宝献		15	转让给张琳	转让协议
31		刘爱荣		10	转让给张琳	转让协议
32		王庆义		15	转让给张琳	转让协议
33		张永军		30	转让给张琳	转让协议
34		张迁		5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35		马会珍	-	86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36		丁红涛	-	8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37		卞忠君	-	8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38		陶锦威	-	7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一级隐名 股东	二级隐名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协议签署情况	
39		刘芳	-	5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0		刘秀平	-	21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1			丁桂芬	8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2			戴明跃	11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3			王永超	4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4			姜相兵	4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5			樊新平	2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6			衣明波	-	36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7		孟庆滨	-	36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8		王树明	-	23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49		武继峰	-	20	转让给王志明	转让协议	
50		王秀云	-	5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51		张乐军	-	6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52		李琨	衣明波	-	2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53			闫永志	-	30	转让给李琨	转让协议
54	张秀芳		-	50	转让给李琨	转让协议	
55	孙晓红		-	18	转让给李琨	转让协议	
56	夏延滨		-	3	转让给李琨	转让协议	
57	米常军		-	10	转让给李琨	转让协议	
58	刘建军	马晓青	-	10	转让给刘建军	转让协议	
59		王传杰	-	5	转让给刘建军	转让协议	
60		王传政	-	2.5	转让给刘建军	转让协议	
61		崔国昆	-	5	转让给刘建军	转让协议	
62		胡立殿	-	3	转让给刘建军	转让协议	
63		刘颖	-	7.5	转让给刘建军	转让协议	
64		王美军	-	5	转让给刘建军	转让协议	
65		安有杰	-	5	转让给刘建军	转让协议	
66		刘美丽	-	2.5	转让给刘建军	转让协议	
67	张敬涛	韩海燕	-	46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68			陆秀芹	12	转让给韩海燕	转让协议	
69			韩海生	10	转让给韩海燕	转让协议	
70			韩海萍	9	转让给韩海燕	转让协议	
71			刘希敏	4	转让给韩海燕	转让协议	
72		党燕青	-	2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73	孙凤祥	梁丽娜	-	5	转让给孙凤祥	转让协议	
74		张路刚	-	5	转让给孙凤祥	转让协议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一级隐名 股东	二级隐名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协议签署情况
75		季晓东	-	5	转让给孙凤祥	转让协议
76		陈庆豪	-	3	转让给孙凤祥	转让协议
77		杨丽华	-	5	转让给孙凤祥	转让协议
78		杜法庆	-	3	转让给孙凤祥	转让协议
79		黎超	-	3	转让给孙凤祥	转让协议
80		熊宇	-	2	转让给孙凤祥	转让协议
81		崔海涛	-	1.5	转让给孙凤祥	转让协议
82		刘玉钢	-	2	转让给孙凤祥	转让协议
83		张英伟	-	0.5	转让给孙凤祥	转让协议
84		李兴俭	胡友莹	-	13	还原
85	王建萍		-	30	转让给李兴俭	转让协议
86	孝勇	王兵	-	10	转让给孝勇	转让协议
87		李秀英	-	6	转让给孝勇	转让协议
88		赖春蕾	-	5	转让给孝勇	转让协议
89		于昌勇	-	5	转让给孝勇	转让协议
90	黄永兰	焦丽娟	-	1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91		张永强	-	2.5	转让给焦丽娟	转让协议
92		王师	-	2.5	转让给焦丽娟	转让协议
93	张琳	崔义山	-	10	转让给张琳	转让协议
94		卜俊杰	-	10	转让给张琳	转让协议
95	刘芳	王祥晶	-	8	转让给刘芳	转让协议
96		陈学辉	-	3	转让给刘芳	转让协议
97		潘聿德	-	5	转让给刘芳	转让协议
98	王桂涛	曲明	-	5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99		田印魁	-	10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100	付卫国	李军田	-	2.5	转让给付卫国	转让协议
101		李志猛	-	5	转让给付卫国	转让协议
102		周利	-	2.5	转让给付卫国	转让协议
103	朱磊	郭文文	-	3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104	苏保华	焦丽娟	-	15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105		孙风海	-	5	还原	股份代持解除协议
106	张乐军	任先俊	-	5	转让给张乐军	转让协议
107		张松梅	-	4	转让给张乐军	转让协议
108	魏守强	马晓青	-	5	转让给魏守强	转让协议
109	丁红涛	-	-	18	不涉及	不涉及
110	刘江	-	-	10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一级隐名 股东	二级隐名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协议签署情况
111	李思云	-	-	10	不涉及	不涉及
112	韩文溢	-	-	10	不涉及	不涉及
113	金鑫	-	-	10	不涉及	不涉及
114	宋骁	-	-	10	不涉及	不涉及
115	廖原	-	-	10	不涉及	不涉及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系代持双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能够体现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合法合规。

代持关系解除后，公司股东均已出具《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确认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与他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均已解除，代持解除过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龙玺油服代持解除的具体方式、过程及合规性

2022年10月，龙玺油服为明晰股权、规范运作及为股份制改制准备，启动对股权代持的清理。

2022年12月9日，龙玺油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1名工商登记股东向123名被代持股东转让股权；同意被代持股东高善聪将3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韩海燕（2023年2月，双方已完成股权转让）。

2023年4月，龙玺油服11名工商登记股东与122名被代持股东签署《股权代持还原协议》完成代持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代持出资额 (元)	被代持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代持解除方 式
1	王志明	13,666,426.00	曹庆华	214,292.00	0.43%	还原
2			孙桂丽	632,936.00	1.27%	还原
3			袁敏	452,700.00	0.91%	还原
4			曹洪亮	92,735.00	0.19%	还原
5			孙凤祥	575,097.00	1.15%	还原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代持出资额 (元)	被代持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代持解除方 式
6			孙军锐	270,142.00	0.54%	还原
7			孟庆滨	223,658.00	0.45%	还原
8			王树明	267,463.00	0.53%	还原
9			阚德群	503,179.00	1.01%	还原
10			刘秀平	945,189.00	1.89%	还原
11			张景峰	250,000.00	0.50%	还原
12			崔军军	882,118.00	1.76%	还原
13			艾国山	33,240.00	0.07%	还原
14			崔永军	106,808.00	0.21%	还原
15			艾合山	29,916.00	0.06%	还原
16			黄永兰	325,356.00	0.65%	还原
17			王秀云	394,807.00	0.79%	还原
18			王震宇	395,671.00	0.79%	还原
19			刘忠	675,223.00	1.35%	还原
20			韩海燕	20,000.00	0.04%	还原
21			魏爱玉	240,000.00	0.48%	还原
22			高淑艳	211,237.00	0.42%	还原
23			刘步平	172,012.00	0.34%	还原
24			姜可川	331,096.00	0.66%	还原
25			魏守强	553,596.00	1.11%	还原
26			李兴俭	331,968.00	0.66%	还原
27			杨青	302,189.00	0.60%	还原
28			邵光超	207,904.00	0.42%	还原
29			滕正海	224,460.00	0.45%	还原
30			吴希涛	331,968.00	0.66%	还原
31			杨建军	178,741.00	0.36%	还原
32			张慧娟	371,639.00	0.74%	还原
33			杜鹏	157,240.00	0.31%	还原
34			崔国昆	157,240.00	0.31%	还原
35			刘建国	430,031.00	0.86%	还原
36			刘风荣	215,016.00	0.43%	还原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代持出资额 (元)	被代持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代持解除方 式
37			潘鹏	215,016.00	0.43%	还原
38			马艳梅	43,003.00	0.09%	还原
39			李锐	215,022.00	0.43%	还原
40			吴荣华	200,000.00	0.40%	还原
41			杨宝兰	50,000.00	0.10%	还原
42			李云	50,000.00	0.10%	还原
43			王军	50,000.00	0.10%	还原
44			金玉娥	200,000.00	0.40%	还原
45			刘洋	200,000.00	0.40%	还原
46			于淑风	200,000.00	0.40%	还原
47			杨培军	200,000.00	0.40%	还原
48			孙月明	21,502.00	0.04%	还原
49			林培玲	100,000.00	0.20%	还原
50			符超	215,016.00	0.43%	还原
51			武照允	43,003.00	0.09%	还原
52			张宁宁	224,114.00	0.45%	还原
53			曹同阁	50,000.00	0.10%	还原
54	刘芳	1,564,215.00	周云亭	312,434.00	0.62%	还原
55			向飞	123,603.00	0.25%	还原
56			苏保华	358,361.00	0.72%	还原
57			杨仕恒	452,700.00	0.91%	还原
58			黄毅恒	167,463.00	0.33%	还原
59			刘虎	100,000.00	0.20%	还原
60	张琳	1,261,185.00	张莉	188,107.00	0.38%	还原
61			张金辉	130,176.00	0.26%	还原
62			李洪林	217,848.00	0.44%	还原
63			王安宝	457,591.00	0.92%	还原
64			张玉	92,735.00	0.19%	还原
65	张鲁川	2,030,966.00	柏会兵	92,735.00	0.19%	还原
66			韩海燕	503,761.00	1.01%	还原
67			刘静	30,000.00	0.06%	还原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代持出资额 (元)	被代持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代持解除方 式
68			付守松	426,253.00	0.87%	还原
69			衣明波	107,508.00	0.20%	还原
70			韩文溢	264,748.00	0.53%	还原
71			崔海涛	92,735.00	0.19%	还原
72			胡国雨	35,683.00	0.07%	还原
73			汤华义	384,808.00	0.77%	还原
74			王桂涛	2,279,310.00	王晓英	186,402.00
75	李泽雄	102,101.00			0.20%	还原
76	王永超	286,249.00			0.57%	还原
77	李泽林	92,735.00			0.19%	还原
78	刘振勇	185,339.00			0.37%	还原
79	田印魁	292,846.00			0.59%	还原
80	刘在浩	672,607.00			1.35%	还原
81	丛芝敏	461,031.00			0.92%	还原
82	付卫国	1,884,745.00	马会珍	283,480.00	0.57%	还原
83			孙国英	180,655.00	0.36%	还原
84			尹文浩	245,962.00	0.49%	还原
85			刘虎	600,105.00	1.20%	还原
86			刘建军	282,353.00	0.56%	还原
87			杨守仁	292,190.00	0.58%	还原
88	张敬涛	1,697,700.00	任晓东	498,496.00	1.00%	还原
89			张建辉	292,846.00	0.59%	还原
90			刘江	331,968.00	0.66%	还原
91			张宝	121,690.00	0.24%	还原
92			王道斌	40,000.00	0.08%	还原
93			周旭东	412,700.00	0.83%	还原
94	徐风信	2,378,104.00	李思云	632,936.00	1.27%	还原
95			樊新平	199,626.00	0.40%	还原
96			毛清香	292,846.00	0.59%	还原
97			张粤杰	580,042.00	1.16%	还原
98			白永滨	212,849.00	0.43%	还原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代持出资额 (元)	被代持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代持解除方 式
99			顾岚森	60,000.00	0.12%	还原
100			丁红涛	163,288.00	0.33%	还原
101			王永山	40,000.00	0.08%	还原
102			于文星	196,517.00	0.39%	还原
103	卞忠君	1,420,491.00	赵戈	100,000.00	0.20%	还原
104			丛兴瑞	404,751.00	0.81%	还原
105			王海亭	374,971.00	0.75%	还原
106			高传林	188,965.00	0.38%	还原
107			张景峰	100,000.00	0.20%	还原
108			党燕青	22,140.00	0.04%	还原
109			胡友莹	16,605.00	0.03%	还原
110			梁志强	213,059.00	0.43%	还原
111	齐华利	2,134,205.00	韩海生	49,791.00	0.10%	还原
112			刘希敏	10,000.00	0.02%	还原
113			陆秀芹	60,000.00	0.12%	还原
114			崔玉萍	114,237.00	0.23%	还原
115			孝勇	382,853.00	0.77%	还原
116			张玉军	318,745.00	0.64%	还原
117			张乐军	300,522.00	0.60%	还原
118			曲明	307,751.00	0.62%	还原
119			钟秀梅	96,110.00	0.19%	还原
120			张秀琴	96,110.00	0.19%	还原
121			姜相兵	398,086.00	0.80%	还原
122	钟士奎	1,241,748.00	赵戈	50,000.00	0.10%	还原
123			刘静	10,000.00	0.02%	还原
124			杨昌德	139,406.00	0.28%	还原
125			韩海燕	30,000.00	0.06%	还原
126			王继新	381,529.00	0.76%	还原
127			李红芝	464,207.00	0.93%	还原
128			郭红丽	166,606.00	0.33%	还原

注：上述 128 名被代持股东中，刘静、刘虎、韩海燕（通过 3 人代持）、张景峰、赵戈为重复持股，剔除重复人数后，实际被代持股东人数为 122 人。

经查阅龙玺油服工商档案、代持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还原协议》，并经访谈龙玺油服股东确认，龙玺油服股权代持解除过程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

（2）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4）获取并核查代持各方的增资流水、银行转账凭证、现金缴款单或收条等出资证明；公司及股东与分红相关的银行流水、银行转账凭证、微信支付凭证、现金收条等分红证明，并与相关协议交叉核对；

（5）获取公司代持各方之间就形成、解除代持关系及股权演变过程中签署的《股份委托代持协议》《股份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现金收条等资金支付凭证；

（6）访谈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共 129 人，主办券商及律师已访谈 126 人，访谈比例达 97.67%；未能进行访谈的 3 人中，已取得 2 人对其股权形成及变动的书面确认，其余 1 人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能予以访谈，项目组取得确认的比例达 99.22%。该名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曾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占比较低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持股，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取得其退出持股的转让协议，并已向其交易对手方访谈确认转让过程。通过访谈股东及取得书面确认，确认了如下事项：

①确认其股东适格性；

②确认其出资原因、是否足额出资及出资来源；

③确认其股权形成及演变过程，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支付情况；

④确认其是否收到了历次分红，是否对历次股权变动存在异议或纠纷；

⑤确认其目前的持股数量，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股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确认其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及记录的签署等事项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是否认可相关内容等事项；

⑦确认其是否知悉祺龙海洋挂牌上市事宜，是否与祺龙海洋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7）获取公司股东签署的《自然人股东问卷调查表》；

（8）获取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

（9）查阅龙玺油服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

（10）获取龙玺油服代持各方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代持还原协议》；

（11）获取龙玺油服自前次摘牌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等文件；

（12）访谈龙玺油服股东确认其股权形成及演变过程，确认其是否收到分红，确认其目前持股数量，确认其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1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或龙玺油服股权相关的争议、诉讼纠纷。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出资来源真实，涉及的股权演变均为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持股的情况，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和代持还原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龙玺油服于2023年4月通过代持还原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方式、过程合法合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前次挂牌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况的原因；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悉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忠实、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提供充分证据；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当事人是否将股权代持情况告知前次申报挂牌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

（一）公司说明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前次挂牌未披露代持事项并非主观故意，系由于公司相关股东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要求理解尚不透彻，未意识到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属于应当披露的事项。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资料、前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前次挂牌时的职务
1	王志明	董事长
2	张琳	副董事长
3	卞忠君	董事
4	王桂涛	董事、总经理
5	王树明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芳	监事会主席
7	毛清香	监事
8	张乐军	监事
9	孟庆滨	副总经理
10	马会珍	副总经理
11	陶锦威	副总经理
12	刘秀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志明、张琳、卞忠君、王桂涛、王树明、刘芳、毛清香、孟庆滨、马会珍、陶锦威、刘秀平均参与了公司 2013 年增资，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况，因此未尽到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未能保证持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提供充分证据。由于上述人员及相关当事人对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相关规则认识不足，未将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告知前次申报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本次申报挂牌前，公司相关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并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完整披露。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能够忠实、勤勉尽责，保证本次挂牌及挂牌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2）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等文件；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则。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次挂牌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况系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要求理解尚不透彻。

（2）公司涉及代持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志明、张琳、卞忠君、王桂涛、王树明、刘芳、毛清香、孟庆滨、马会珍、陶锦威、刘秀平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况，未能尽到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未能保证持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提供充分证据。

（3）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当事人未能将股权代持情况告知前次申报挂牌主办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

**三、说明股权代持存续期间历次股东会决议（包括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 （一）公司说明

经查阅工商档案及股权代持存续期间历次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签到册、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书面文件，祺龙海洋历次股东会及股东大会，包括终止挂牌



事项均由公司当时的名义股东出席、表决、签署书面文件。

经访谈代持各方确认，代持各方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及记录的签署等事项不存在异议或纠纷，均认可相关决议内容。

因此，股权代持存续期间历次股东会决议（包括终止挂牌事项）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名义股东代为行使表决权已得到被代持人的确认，被代持人确认委托名义股东代为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不影响有关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性有效性。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

（2）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访谈历史沿革中的股东，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及记录的签署等事项是否存在异议或纠纷，是否认可相关内容等事项；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网站，确认是否存在与公司或龙玺油服股权相关的争议、诉讼纠纷。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存续期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包括终止挂牌事项）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被代持股东均认可相关决议，不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 事项三、其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摘牌后有关情况

一、请公司说明：除主营业务、行业分类、股权代持情况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差异，如存在的，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 （一）公司说明

### 1、除主营业务、行业分类、股权代持情况外，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差异，如存在的，请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原因和合理性

祺龙海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对比本次申报文件与祺龙海洋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文件，除主营业务、行业分类、股权代持情况外，祺龙海洋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因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公司资产状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所致，上述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祺龙海洋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针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基本制度，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前次挂牌后已充分认识到公司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对于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情况，公司积极进行规范，对存在的问题或缺陷进行纠正，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加强对管理层和其他员工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的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进行比对，确定存在的差异情况，并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差异存在的原因；

（2）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

（3）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确认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主营业务、行业分类、股权代持情况外，祺龙海洋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因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所致，上述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2）公司已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加强对管理层和其他员工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以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二、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出资来源或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公司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摘牌后的股权变动如下：

#### 1、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际股权结构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工商登记金额 (万元)	一级隐 名股东	二级隐名 股东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玺油服	11,167.00	-	-	11,167.00	81.95%
2	王志明	2,459.00	张鲁川	张鲁川	230.00	1.69%
3				佟雷	110.00	0.81%
4				黄建财	50.00	0.37%
5				盖俊伯	30.00	0.22%
6				王桂涛	王桂涛	75.00
7			刘丽华		50.00	0.37%
8			于强		30.00	0.22%
9			刘清华		20.00	0.15%
10			于新平		10.00	0.07%
11			刘虎	刘虎	68.00	0.50%
12				都慧霞	20.00	0.15%
13				都宁	20.00	0.15%
14				刘丽	12.00	0.09%
15				许梅	10.00	0.07%
16				陆文淑	5.00	0.04%
17				张桂霞	5.00	0.04%
18			张琳	张琳	40.00	0.29%
19				张永军	30.00	0.22%
20				张宝献	15.00	0.11%
21				王庆义	15.00	0.11%
22				刘爱荣	10.00	0.07%
23			高欣水	武继峰	100.00	0.73%
24				王丽丽	50.00	0.37%
25				林晓燕	50.00	0.37%
26			高慧慈	-	300.00	2.20%
27			王志明	-	296.00	2.17%
28			钟士奎	-	260.00	1.91%
29			武继峰	-	20.00	0.15%
30			马会珍	-	80.00	0.59%
31			丁红涛	-	80.00	0.59%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工商登记金额 (万元)	一级隐 名股东	二级隐名 股东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32			卞忠君	-	80.00	0.59%
33			陶锦威	-	70.00	0.51%
34			刘芳	-	50.00	0.37%
35			刘秀平	-	50.00	0.37%
36			毛清香	-	30.00	0.22%
37			孟庆滨	-	30.00	0.22%
38			张琳一	-	30.00	0.22%
39			王树明	-	23.00	0.17%
40			王秀云	-	5.00	0.04%
合计			13,626.00	-	-	13,626.00

## 2、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9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 方	受让 方	转让 时间	转让 数量 (万 股)	转让 价格 (元 / 股)	转让 金额 (万 元)	定价 依据	支付 情况	是否涉及 缴纳个人 所得税
1	刘秀平	丁桂芬	2015年8月	12.50	2.00	25.00	协商 一致	已支 付	涉及
2	刘秀平	樊新平	2015年8月	2.00	2.00	4.00	协商 一致	已支 付	涉及
3	刘秀平	姜相兵	2015年8月	4.00	2.00	8.00	协商 一致	已支 付	涉及
4	刘秀平	李惠	2015年8月	6.50	2.00	13.00	协商 一致	已支 付	涉及
5	刘秀平	王永超	2015年8月	4.00	2.00	8.00	协商 一致	已支 付	涉及
6	张鲁川	刘振勇	2015年8月	3.00	2.00	6.00	协商 一致	已支 付	涉及
7	张鲁川	付正宗	2015年8月	2.00	2.00	4.00	协商 一致	已支 付	涉及
8	张鲁川	杨仕恒	2015年8月	3.00	2.00	6.00	协商 一致	已支 付	涉及
9	张鲁川	张莉	2015年8月	2.00	2.00	4.00	协商 一致	已支 付	涉及
10	张鲁川	盖俊伯	2015年8月	50.00	2.00	100.00	协商 一致	已支 付	涉及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 缴纳个人 所得税
11	张鲁川	佟雷	2015年8月	2.00	2.00	4.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12	张琳	张迁	2015年8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13	都慧霞	刘虎	2015年9月	20.00	1.00	20.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14	刘虎	宋桂芬	2015年9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15	刘虎	张雪玲	2015年9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 3、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16日，祺龙海洋为扩大生产规模拟进行增资，根据工商登记档案所载，本次增资共有22名自然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70万股。经核查，本次增资，22名工商登记股东中部分股东代他人持有股份。同时，被代持股份的部分隐名股东亦存在接受其亲属或朋友的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此次增资为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价格经公司管理层征求现有股东及员工意愿，并结合公司净资产及未来发展预期确定为2元/股、2.2元/股。同时，本次股权变动系祺龙海洋增资扩大注册资本，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本次增资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一级隐名股东	二级隐名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出资来源	增资支付情况
1	李琨	137.00	张秀芳	-	50.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			闫永志	-	30.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李琨	-	24.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			孙晓红	-	18.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			米常军	-	10.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6			夏延滨	-	3.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一级隐名股东	二级隐名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出资来源	增资支付情况
7			林泽燕	-	2.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8	刘建军	50.00	马晓青	-	10.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9			刘颖	-	7.5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0			安有杰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1			王美军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2			崔国昆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3			王传杰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4			刘建军	-	4.5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5			胡立殿	-	3.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6			刘美丽	-	2.5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7			王传政	-	2.5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8	张敬涛	48.00	韩海燕	陆秀芹	12.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19				韩海燕	11.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				韩海生	10.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1				韩海萍	9.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2				刘希敏	4.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3				党燕青	-	2.00	2	自有资金
24	孙凤祥	45.00	孙凤祥	-	10.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5			张路刚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6			杨丽华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7			梁丽娜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8			季晓东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9			黎超	-	3.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0			杜法庆	-	3.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1			陈庆豪	-	3.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2			熊宇	-	2.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3			刘玉钢	-	2.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一级隐名股东	二级隐名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出资来源	增资支付情况
34			崔海涛	-	1.5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5			张英伟	-	0.5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6	李兴俭	43.00	王建萍	-	1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7			刘玉国	-	1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8			胡友莹	-	13.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39	孝勇	26.00	王兵	-	10.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0			李秀英	-	6.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1			于昌勇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2			赖春蕾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3	黄永兰	20.00	焦丽娟	焦丽娟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4				张永强	2.5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5				王师	2.5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6			黄永兰	-	10.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7	张琳	20.00	崔义山	-	10.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8			卜俊杰	-	10.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49	丁红涛	18.00	-	-	18.00	2	朋友借款	已支付
50	刘芳	16.00	王祥晶	-	8.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1			潘聿德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2			陈学辉	-	3.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3	王桂涛	15.00	田印魁	-	10.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4			曲明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5	付卫国	15.00	李志猛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6			付卫国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7			周利	-	2.5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8			李军田	-	2.5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9	朱磊	15.00	朱磊	-	12.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60			郭文文	-	3.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61	苏保	20.00	焦文山	-	1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一级隐名股东	二级隐名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出资来源	增资支付情况
62	华		孙风海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63	张乐军	12.00	任先俊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64			张松梅	-	4.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65			张乐军	-	3.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66	魏守强	10.00	马晓青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67			魏守强	-	5.00	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68	刘江	10.00	-	-	10.00	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69	李思云	10.00	-	-	10.00	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70	韩文溢	10.00	-	-	10.00	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71	金鑫	10.00	-	-	10.00	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72	宋骁	10.00	-	-	10.00	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73	廖原	10.00	-	-	10.00	2.2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合计		570.00			570.00	-		

#### 4、2015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间，股份公司的股份变动

2015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间，股份公司的实际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刘虎	李凤臣	2017年12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2	林泽燕	衣明波	2019年3月	2.00	2.00	4.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3	刘虎	赵玉玺	2020年4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4	刘玉国	王建萍	2020年9月	15.00	2.00	30.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5	张琳一	王志明	2020年10月	6.00	1.00	6.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6	张琳一	马会珍	2020年10月	6.00	1.00	6.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7	张琳一	衣明波	2020年10月	6.00	1.00	6.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8	张琳一	张乐军	2020年10月	6.00	1.00	6.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9	张琳一	孟庆滨	2020年10月	6.00	1.00	6.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10	李惠	戴明跃	2021年10月	6.50	2.00	13.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11	李秀英	孝勇	2023年3月	6.00	2.00	12.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12	赖春蕾	孝勇	2023年3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13	于昌勇	孝勇	2023年3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14	王兵	孝勇	2023年3月	10.00	2.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15	武继峰	王志明	2023年4月	120.00	1.00	1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16	卜俊杰	张琳	2023年4月	10.00	2.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17	崔义山	张琳	2023年4月	10.00	2.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18	刘爱荣	张琳	2023年4月	10.00	1.15	11.5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19	王庆义	张琳	2023年4月	15.00	1.15	17.25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20	张宝献	张琳	2023年4月	15.00	1.15	17.25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21	张永军	张琳	2023年4月	30.00	1.00	3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22	陈学辉	刘芳	2023年4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23	潘聿德	刘芳	2023年4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24	王祥晶	刘芳	2023年4月	8.00	2.00	1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5	闫永志	李琨	2023年4月	30.00	2.00	6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26	孙晓红	李琨	2023年4月	18.00	2.00	3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27	夏延滨	李琨	2023年4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28	米常军	李琨	2023年4月	10.00	2.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29	盖俊伯	张鲁川	2023年4月	50.00	2.00	10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30	盖俊伯	张鲁川	2023年4月	30.00	1.00	3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31	张秀芳	李琨	2023年5月	50.00	2.00	10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32	陈庆豪	孙凤祥	2023年5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33	季晓东	孙凤祥	2023年5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34	梁丽娜	孙凤祥	2023年6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35	张路刚	孙凤祥	2023年6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36	杨丽华	孙凤祥	2023年6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37	丁桂芬	戴明跃	2023年6月	4.50	2.00	9.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38	付正宗	张鲁川	2023年6月	2.00	2.00	4.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39	刘振勇	张鲁川	2023年6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40	杨仕恒	张鲁川	2023年6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41	张莉	张鲁川	2023年6月	2.00	2.00	4.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42	李军田	付卫国	2023年7月	2.50	2.00	5.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43	李志猛	付卫国	2023年7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44	周利	付卫国	2023年7月	2.50	2.00	5.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45	林晓燕	高慧慈	2023年7月	50.00	1.00	5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46	刘美丽	刘建军	2023年7月	2.50	2.00	5.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47	马晓青	刘建军	2023年7月	10.00	2.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48	王传政	刘建军	2023年7月	2.50	2.00	5.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49	王美军	刘建军	2023年7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50	王传杰	刘建军	2023年7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51	安有杰	刘建军	2023年7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52	崔国昆	刘建军	2023年7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53	胡立殿	刘建军	2023年7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54	刘颖	刘建军	2023年7月	7.50	2.00	15.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55	马晓青	魏守强	2023年7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56	刘希敏	韩海燕	2023年7月	4.00	2.00	8.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57	韩海生	韩海燕	2023年8月	10.00	2.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58	韩海萍	韩海燕	2023年8月	9.00	2.00	18.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59	陆秀芹	韩海燕	2023年8月	12.00	2.00	24.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60	王建萍	李兴俭	2023年8月	30.00	2.00	6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61	刘丽华	王桂涛	2023年8月	50.00	1.00	5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62	刘清华	王桂涛	2023年8月	20.00	1.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63	于新平	王桂涛	2023年8月	10.00	1.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64	于强	王桂涛	2023年9月	30.00	1.00	3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65	崔海涛	孙凤祥	2023年8月	1.50	2.00	3.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66	杜法庆	孙凤祥	2023年8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67	黎超	孙凤祥	2023年8月	3.00	2.00	6.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68	刘玉钢	孙凤祥	2023年8月	2.00	2.00	4.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69	熊宇	孙凤祥	2023年8月	2.00	2.00	4.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70	张英伟	孙凤祥	2023年8月	0.50	2.00	1.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71	刘丽	陆文淑	2023年8月	12.00	1.00	12.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72	都宁	陆文淑	2023年8月	20.00	1.00	2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73	许梅	陆文淑	2023年8月	10.00	1.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74	张桂霞	陆文淑	2023年8月	5.00	1.00	5.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75	宋桂芬	陆文淑	2023年8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76	赵玉玺	陆文淑	2023年8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77	李凤臣	陆文淑	2023年8月	5.00	2.00	10.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78	毛清香	衣明波	2023年8月	30.00	3.00	90.00	协商一致	已支付	涉及
79	张松梅	张乐军	2023年8月	4.00	2.00	8.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80	任先俊	张乐军	2023年9月	5.00	2.20	11.00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81	焦文山	焦丽娟	2023年9月	15.00	-	-	无偿赠与*	不涉及	涉及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82	张永强	焦丽娟	2023年10月	2.50	2	5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83	王师	焦丽娟	2023年10月	2.50	2	5	协商一致 清理代持	已支付	涉及

\*注：焦文山与焦丽娟系父女关系，2023年9月，焦文山与焦丽娟签署赠与协议，焦文山将15万股股份赠与焦丽娟。

### 5、2023年10月 股份公司完成代持解除

2023年9月至10月，王志明等9名工商登记股东与36名被代持股东通过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的方式将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该部分股权代持还原的本质实为委托关系的解除，未发生股份权属转移，不产生应税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代持还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被代持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明	高慧慈	350.00	2.47%
2		钟士奎	260.00	1.83%
3		张鲁川	258.00	1.82%
4		王桂涛	185.00	1.30%
5		佟雷	112.00	0.79%
6		张琳	105.00	0.74%
7		马会珍	86.00	0.61%
8		丁红涛	80.00	0.56%
9		卞忠君	80.00	0.56%
10		陶锦威	70.00	0.49%
11		刘虎	70.00	0.49%
12		陆文淑	67.00	0.47%
13		黄建财	50.00	0.35%
14		刘芳	50.00	0.35%
15		王丽丽	50.00	0.35%
16		孟庆滨	36.00	0.25%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被代持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衣明波	36.00	0.25%
18		王树明	23.00	0.16%
19		刘秀平	21.00	0.15%
20		戴明跃	11.00	0.08%
21		丁桂芬	8.00	0.06%
22		张乐军	6.00	0.04%
23		张迁	5.00	0.04%
24		王秀云	5.00	0.04%
25		王永超	4.00	0.03%
26		姜相兵	4.00	0.03%
27		张雪玲	3.00	0.02%
28		樊新平	2.00	0.01%
29		张敬涛	韩海燕	46.00
30	苏保华	焦丽娟	15.00	0.11%
31		孙风海	5.00	0.04%
32	李兴俭	胡友莹	13.00	0.09%
33	王桂涛	田印魁	10.00	0.07%
34		曲明	5.00	0.04%
35	黄永兰	焦丽娟	10.00	0.07%
36	朱磊	郭文文	3.00	0.02%
37	张敬涛	党燕青	2.00	0.01%
38	李琨	衣明波	2.00	0.01%

注：衣明波、焦丽娟均由两名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剔除重复值后，被代持股东为 36 名。

公司股权转让涉税事项已由股东委托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申报，尚待税务部门核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涉税股东中涉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尚未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造成实质影响。公司涉税股东已访谈确认其愿意按照法律法规承担与股权变动相关的税费及滞纳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如本人因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补缴相关税款、滞纳金或罚款(如有)。如因未履行纳税义务被税务主管部门依法追缴税款及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等情形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无条件予以承担并不向公司追偿。”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络公开平台，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了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并将根据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税款及滞纳金，该等情形不会对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造成实质影响。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
- （2）获取公司代持各方之间就形成、解除代持关系及股权演变过程中签署的《股份委托代持协议》《股份代持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现金收条等资金支付凭证；
- （3）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
- （4）访谈历史沿革中的股东，确认其股权变动的出资来源、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确认其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其愿意按照法律法规承担与股权变动相关的税费及滞纳金等事项；



(5) 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税务风险的承诺函》。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中，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为经公司管理层征求现有股东及员工意愿，并结合公司净资产及未来发展预期确定，其余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2) 部分股东的出资来源存在借款，均已归还，其余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3) 公司增资及代持还原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余股权转让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均已向税务部门申报相关税款。

## 三、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的影响

### （一）核查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清晰稳定的股权结构，无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确保了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一方面，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另一方面，公司经营管理层也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

经查阅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存在不能形成决议或重大分歧难以解决的情形

## 2、公司的管理层稳定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均由董事会聘任，并均与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经营管理层无重大变动。

## 3、公司已构建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构建了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公司已在业务体系方面作出有效安排，能够保障经营业务的稳定性。

## 4、公司股东均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有效保障了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进而保障了公司经营的稳定和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作出重大决策，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良好。因此，无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二）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
- 2、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 3、查阅龙玺油服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

- 4、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访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司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股东龙玺油服房屋建筑物及设备作为深海油气装备研发测试的基地并向龙玺油服支付水电费，委托龙玺油服进行配件加工并向其出售机器设备；龙玺油服的主营业务包括“钢结构制作”。（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有 21 名、18 名员工通过龙玺油服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请公司：（1）结合深海油气装备研发测试的软硬性条件、周期特征以及公司房屋、设备、人员、外协供应商等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向龙玺油服租赁相关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委托龙玺油服加工配件及出售机器设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是否将持续，是否涉及利益输送等情形。（2）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1-11 的要求，结合龙玺油服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与龙玺油服业务上的关联性、可替代性，说明公司与龙玺油服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3）结合历史原因、相关人员具体情况以及现行法律规定，说明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龙玺油服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事项的合法规范性，是否容易引发劳动纠纷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4）说明前述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的独立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2）至（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事项二、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1-11 的要求，结合龙玺油服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与龙玺油服业务上的关联性、可替代性，说明公司与龙玺油服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 一、公司说明

在 2008 年 12 月及 2009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龙玺油服已将制管业务的相关资产（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全部投入公司，迄今为止，龙玺油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直缝焊管业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隔水导管的完整业务体系，并开辟了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龙玺油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均不从事此类业务，因此，公司与龙玺油服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龙玺油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龙玺油服	海洋石油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服务；石油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油气开发技术服务；定向井、水平井技术服务；建材、化工技术研发、咨询、生产、销售及及服务；井下作业、钻井作业；东营市内沿海辅助作业；第三类压力容器（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机电设备、泵制造、销售、修理、运行管理及机电工程施工；油气成套设备处理装置设计、制造及安装；钢结构制造、安装、销售；常压容器、金属制品、门、窗加工、制造及销售；管道防护密封带、管道保温防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无线电设备检测、销售；无人机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燃烧器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五金交电、砂子、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品）、工矿配件、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监控设备、消防设备、海洋船舶用品及配件销售；通讯、导航、制冷设备安装、维修；无损检测；工业废弃物处理(不含危险品)；救生设备、消防设备、救生艇及艇架检验、维修；柴油机、泥浆泵、顶驱、电控设备、海上平台管汇、截流管汇、阀门安装、修理；工业管道 GC2 级安装；燃气发电工程设计及咨询；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配套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网络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设备仪器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垃圾回收作业；船舶污染物接收；船体测厚；住宿；普通货运；海事信息咨询、船舶代理；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船舶运输服务、海洋石油工程施工、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制作（压力容器）等
2	天津玺嘉程租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船舶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船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修理。（依	船舶租赁、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东营玺凡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家政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交通设施维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食品原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4	山东玺晟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家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交通设施维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食品原材料、日用百货销售

5	山东珑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供水设备安装及销售；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环保工程；垃圾清运（不含医疗垃圾）；合同能源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卫生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科技技术服务
6	山东龙玺中筑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科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建筑节能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配式建筑制造与销售
7	山东龙玺冠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损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无损检测器材销售及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技术咨询；石油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检测及维修；管道防腐技术服务；管道质量检测；防腐保温工程；焊接工程；质检技术服务；无损检测设备租赁；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陆地无损检测技术服务
8	山东龙玺卡特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动机和发电机组设备技术服务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租赁、销售、修理与运行管理；工矿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润滑油的销售；石油设备研制开发；发电工程设计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卡特发动机和发电机组维修与配件销售

上表显示，公司的主营业务与龙玺油服体系内的部分业务虽然均服务于石油开采领域，但业务类型与业务实质均有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及可替代性，因此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祺龙海洋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祺龙海洋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祺龙海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祺龙海洋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龙玺油服早已将制管业务的相关资产全部投入公司，龙玺油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龙玺油服体系内的部分业务虽然均服务于石油开采领域，但业务类型与业务实质均有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及可替代性，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龙玺油服的工商档案，查阅了龙玺油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签订的代表性销售协议等资料；

2、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3、查阅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财务会计相关制度等；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银行流水、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5、查阅了龙玺油服等主体签署的《工作委托书》《采购合同》，就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公司独立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为避免与龙玺油服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而制定的措施的说明；

6、访谈了龙玺油服业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龙玺油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有关同业竞争、独立性、风险隔离等事项；

7、实地走访了龙玺油服的生产部门、龙玺油服控制的子公司；

8、通过“企查查”查询关联企业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龙玺油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事项三、结合历史原因、相关人员具体情况以及现行法律规定，说明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龙玺油服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事项的合法规范性，是否容易引发劳动纠纷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 （一）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龙玺油服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历史原因、相关人员具体情况

龙玺油服系于 2004 年 10 月由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成立，祺龙海洋部分员工系原龙玺油服改制企业职工。根据已经报批并取得批复的《海洋钻井公司海兴总公司部分单位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关于改制后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在该文件的“改制后有关后续问题的处理办法”中进行了安排，即：“新公司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委托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保中心管理，双方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新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委托胜利石油管理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进行管理，并签订代管协议。”2004 年 11 月 10 日，龙玺油服与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签署《代办社会保险业务协议书》；2004 年 11 月 23 日，龙玺油服与胜利石油管理局公共事业管理部签署《胜利油田改制分流企业职工住房公积金委托管理协议》。

根据上述安排，相关改制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通过龙玺油服分别向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胜利石油管理局公共事业管理部缴纳。在上述人员转到祺龙海洋工作后，为保障该等职工能继续在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胜利石油管理局公共事业管理部进行缴纳登记以享有相关权益，祺龙海洋委托龙玺油服代为缴纳职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双方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社保、公积金委托缴纳协议》，以书面形式对代缴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1 人通过龙玺油服向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八分场社会保险事务所缴纳社保，共有 18 人通过龙玺油服在胜利石油管理局公共事业管理部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1	孟庆滨	董事、总经理	与公司签署
2	刘秀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与公司签署
3	毛清香	监事会主席	与公司签署
4	衣明波	副总经理	与公司签署
5	张乐军	副总经理	与公司签署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6	曲明	副总经理	与公司签署
7	高淑艳	财务部费用控制和绩效考核总监	与公司签署
8	曹庆华	总经济师	与公司签署
9	黄永兰	人力资源总监	与公司签署
10	张粤杰	生产部设备管理总监	与公司签署
11	田印魁	经营部主任	与公司签署
12	李泽雄	安全生产副总监兼生产环境安全部主任	与公司签署
13	隋城	督察办公室过程副总监	与公司签署
14	张彤	综合部主任	与公司签署
15	艾伟	市场部副主任	与公司签署
16	马会珍	董事、副总经理	与公司签署
17	张丽丽	技术部理化实验室副主任	与公司签署
18	陈晓	技术部资料员	与公司签署
19	杜鹏	监事	与公司签署
20	向飞	库管员	与公司签署
21	朱磊	业务经理兼国际部经理	与公司签署

注：上表中的隋城、张彤和陈晓 3 人由公司在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其缴纳公积金。

## （二）现行法律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60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4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7 条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龙玺油服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事项的合法规范性

公司通过龙玺油服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上述《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其员工以公司的名义直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符合相关规定。

#### （四）是否容易引发劳动纠纷或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委托龙玺油服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系基于特定的改制分流的历史背景，并出于维护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待遇的延续与一致性的考虑所致，是基于充分尊重员工意愿、保障其权益的考虑而选择的方式，且报告期内代缴人数呈下降趋势。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员工对上述委托代缴事项持有异议或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公司委托龙玺油服代缴并根据实际缴纳情况与龙玺油服进行结算，将该部分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按月及时计提入账。因此公司实际承担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费用，公司实质上已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并未损害员工权益。

公司委托龙玺油服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构成关联交易。就此，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因此，公司委托代缴事项不存在侵犯公司与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和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胜利油田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龙玺油服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我国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就委托代缴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委托龙玺油服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龙玺油服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关涉及代缴的员工也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对上述委托代缴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其不会就上述代缴事项向公司、劳动部门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主张劳动者权利或追究公司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公司出具了《关于委托代缴社保与公积金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日后亦将加强对代缴事项的管理，对此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对代缴人员的范围进行严格把控，控制代缴人员数量，并根据实际缴纳情况与龙玺油服及时结算，承担相关费用，保障员工权益；若日后证券监管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或基于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情况需要清理代缴事项，公司将积极协调，对委托代缴事项进行整改。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龙玺油服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代缴事项引发的劳动纠纷和被相关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倘若未来发生劳动纠纷或被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相关当事方已承诺承担相应责任，从而尽可能保障公司经营业务及经济利益不受影响。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薪资明细表社保缴纳清单、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纳凭证；
- 2、查阅龙玺油服改制时的报批文件及关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的约定；
- 3、查阅公司与龙玺油服关于代缴事宜的约定文件，公司支付代缴费用的支付凭证，取得代缴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龙玺油服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被

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被予以处罚的风险。

2、鉴于上述安排系基于特定的改制分流的历史背景，并出于维护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待遇的延续与一致性的考虑所致，具有一定合理性，公司实质上已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并未损害员工权益，且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文件。控股股东龙玺油服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委托代缴事项而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龙玺油服将承担全部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综上，公司由于代缴事项引发劳动纠纷或被相关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上述委托代缴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审核问询函》五、其他问题

（1）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 2022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0.55%、47.17%、36.00%。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同比下降 31.75%。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同比增长 70.72%。请公司：①结合不同类别员工数量、薪酬政策、平均薪酬水平的变化，说明 2022 年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且增长趋势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委托上井次数减少的背景，说明售后服务费同比下降的原因。③结合客户数量、开展业务及开发客户的方式，说明业务招待费与业务发展情况的匹配性。④说明公司境外业务、境外货币资金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

（2）关于往来款项。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末存在账龄 5 年以上对建湖县永维阀门钻件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15.79 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中均有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预付 252.96 万元的钢板采购款。请公司说明：①永维阀门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长期未收回的原因，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②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间划分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2023 年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预付大额采购款的交易背景、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结算方式是否与历史合作模式一致。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249.05 万元、10,647.85 万元和 10,816.08 万元，其中自制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较多。请公司：①说明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的差异，合同履行成本核算具体内容及归集方式。结合采购及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支持率等，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与业务规模、在手订单的匹配性。②按项目列示各期末存货的库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结合期末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的合同履行情况、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自制半成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

（4）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初，公司通过供应商东营市巨业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周转贷款。2022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龙玺油服拆出资金 1200 万元，占用资金于 2023 年 4 月全部归还。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龙玺油服存在票据往来。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东营市巨业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情况、采购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转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②结合控股股东龙玺油服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说明资金占用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资金拆借用途、利息计提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使用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龙玺油服的票据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③说明转贷行为、资金占用等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后续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5）业务资质的续展与更新。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在 2023 年 8 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方才提请复审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复审情况的最新进展，说明复审情况对公司税费缴纳的影响；②说明《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的性质、是否为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有效期未覆盖期间公司是否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或风险。

（6）发行上市计划及风险提示。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已有明确的北京证券

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前述计划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1）至（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4）之③及（5）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其他问题（4）之③ 说明转贷行为、资金占用等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后续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 （一）关于转贷行为

#### 1、转贷行为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2021年初，公司曾通过供应商东营市巨业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周转贷款。公司前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相关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的情况。此外，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 2、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经核查，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分行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我市分行在职责范围内，未对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胜利龙玺（山东）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公司（曾用名“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子公司东营翔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转贷行为，但该等转贷行为所涉的贷款本息均已

清偿，且公司不存在与转贷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公司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 3、后续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批准等方面的管理更为严格和完整，以确保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公司前述转贷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再发生其他转贷行为，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 （二）关于资金占用

2022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龙玺油服拆出资金 1,200 万元，占用资金于 2023 年 4 月全部归还。前述龙玺油服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不符合我国对通过公开转让、发行上市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的监管规定，属于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根据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资金占用被处罚的情况。

对于该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后续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包括：1、归还借款，龙玺油服已于 2023 年 4 月归还借款；2、补充审议，公司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审议；3、制度防范，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行为从制度上进行了约束；4、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祺龙海洋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若发生此类事项给祺龙海洋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相应责任。”除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况。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对东营市巨业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访谈，核实该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除“转贷”之外的其他采购交易及其他往来；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东营市巨业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实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核实该笔“转贷”资金的流向；

4、获取公司归还贷款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确认借款的归还情况；

5、获取龙玺油服获取拆借资金后使用情况的付款凭证、银行回单，核实其拆借资金的背景、合理性以及资金拆借用途；

6、查阅公司补充审议龙玺油服拆借资金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核实公司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7、查阅公司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情况的说明，查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8、查阅《公司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转贷行为、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

9、查阅主管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分行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10、查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防范资金占用制度》，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转贷行为，但该等转贷行为所涉的贷款本息均已清偿，且公司未发生转贷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公司因前述转贷行为



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前述转贷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2、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资金占用行为，该行为不符合我国对通过公开转让、发行上市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的企业的监管规定，属于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后续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 其他问题（5）业务资质的续展与更新

一、说明公司在 2023 年 8 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方才提请复审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复审情况的最新进展，说明复审情况对公司税费缴纳的影响；

###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 1、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70008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记载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三批受理各市（国家高新区）推荐的企业认定申请，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二批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第三批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及申报工作的通知，并结合公司具体的工作进度，选择在 2023 年 8 月下旬作为第二批企业申请认定并提交材料，计划于 2023 年底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 2、复审情况的最新进展

2023年12月7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将山东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3829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相关评审，在此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中。

2023年12月28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通知，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3745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予以公告，公司在本次备案名单中，证书编号：GR2023370045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工作已完成备案工作。

## 3、复审情况对公司税费缴纳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工作》已完成备案公告，正在等待换发新证，新证书的换发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复审情况不会对公司税费缴纳产生不利影响。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取得的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 （3）检索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官方网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
- （4）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进展情况；

（5）查阅《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告名单》，核实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公示及公告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 2023 年 8 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方才提请复审，系因公司根据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并结合公司具体的工作进度按批次选择复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的相应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工作已完成备案公告，正在等待换发新证，新证书的换发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工作，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复审情况不会对公司税费缴纳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的性质、是否为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有效期未覆盖期间公司是否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或风险。

### （一）公司说明及补充披露

1、说明《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的性质、是否为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 （1）《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的性质

公司取得的《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均由中国船级社（CCS）颁发，中国船级社依据《管线钢管规范 API SPEC 5L（2018）》《海底管道系统规范 SY-T 10037-2017》等行业技术标准，对公司的工艺、设施设备能力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具备持续生产相应合格产品的生产能力及服务能力并颁发相应证书，该证书属于产品认证证书。

（2）是否为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中国船级社是从事理论研究、专业交流、技术检验、审核发证、质量体系认证等业务的社会团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订）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2019 修订）第四条规定，“中国船级社是社会团体性质的船舶检验机构，承办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和集装箱的入级检验、鉴证检验和公证检验业务；经船检局授权，可以代行法定检验。”

根据上述法规，中国船级社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的授权可为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和集装箱提供法定检验，但其为相关工业产品提供的入级检验服务、认证认可等服务，不属于前述法定授权范围。因此其为公司生产的工业产品提供的认证证书，如《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均不属于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资质。

公司《工厂认可证书》认可的产品明细为石油管线钢管（直缝埋弧焊管），材质为 X65MO 管线钢（直缝焊）以下，规格为直径范围 406mm-1143mm，壁厚范围为 8mm-27.8mm，适用范围为“用于油气输送的直缝埋弧焊管”，该认证主要针对海底油气输送管线产品进行认证。该证书系公司为提升知名度，增强公司竞争优势而申请，不属于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公司《工艺认可证书》认可的工艺为“钢桩管高分子纳米防腐防护层工艺”，适用产品为“海洋桩管、海洋钢结构、海底管线及水平定向钻穿越管道外防护”，系公司为增强对特殊防腐隔水导管产品的推广力度，向中国船级社申请的工艺认证，不属于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2、《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有效期未覆盖期间公司是否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或风险**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期间公司是否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压力管道元件的生产活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

例》（2009.5.1 施行）、《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2019.5.13 施行）的相关规定，需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相应许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祺龙海洋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TS2710L76-2021	2017.05.22-2021.05.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祺龙海洋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	TS2710L76-2025	2021.04.25-2025.04.2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上述许可证书名称不一致系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5 月施行《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该规则对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的样式及名称予以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或风险。

（2）《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有效期未覆盖期间公司是否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或风险  
公司《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单位
1	祺龙海洋	《工艺认可证书》	QD18P7001	2018.04.20-2022.04.19	中国船级社
2	祺龙海洋	《工艺认可证书》	QD22P7001	2022.09.20-2026.09.19	中国船级社
3	祺龙海洋	《工厂认可证书》	QD18P1003	2019.01.16-2023.01.15	中国船级社
4	祺龙海洋	《工厂认可证书》	QD23P1001	2023.09.28-2027.09.27	中国船级社

公司《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属于产品认证证书，不属于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公司上述证书有效期存在的部分未覆盖报告期期间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海洋钻井隔水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输管线的生产和销售及水下油气装备试验技术服务，在上述未覆盖期间相关业务活动正常开展，未受到证书有效期问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有效期未覆盖期间情况而受到行政

处罚或引发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或风险。

## （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

（3）检索中国船级社官方网站（<https://www.ccs.org.cn/ccswz/>）；

（4）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5）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

（6）查阅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取得的《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均为产品认证证书，旨在提高公司知名度及产品竞争力，不属于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

（2）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压力管道元件的生产活动先后取得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证书有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厂认可证书》《工艺认可证书》有效期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或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娄爱东

  
李夏楠

2024年1月4日